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573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中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中金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中金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金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启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云飞

2020年8月24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6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7,879)	(6,165,220)	(11,934,189)	(2,573,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34,515	134,618,951	115,996,133	84,873,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¹⁾	(20,001,826)	(261,382,409)	(25,926,897)	8,524,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213,819,571	242,746,780	-	-
合计	261,974,381	109,818,102	78,135,047	90,824,1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4,164,934)	(27,170,988)	(19,895,150)	(22,840,855)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247,809,447	82,647,114	58,239,897	67,983,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247,673,074	82,605,280	58,289,774	67,982,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136,373	41,834	(49,877)	1,111

注1: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处置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13,819,571元。

2019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本公司部分包销证券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42,746,780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包括将上述证券处置收益进行公益性捐赠产生的支出人民币226,212,518元。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劲峰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汀



(签章)

日期:2020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703000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 名	文 蔚 斯
Full name	文 蔚 斯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1-03
Date of birth	1973-01-0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K103127 (0)
Identity card No.	K103127 (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3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of Registry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文蔚昕
证书编号：310000120041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韩云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8403210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云飞
身份证号: 310000120368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H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和“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政投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曾译名“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
KKR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译名“名力集团公司”
大东方人寿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腾讯移动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海尔金控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整体改制	指	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市场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深圳南山国土局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境内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算财务数据的所有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
境外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算财务数据的所有境外企业
境内一级子公司	指	境内下属企业中由发行人直接控股的 5 家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可为其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简称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天琪	指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中投瑞石	指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投资	指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香港全控	指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1548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E0011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Q00697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3. 发行数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A股数量不超过458,589,000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9.50%）。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如任何上述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 结合发行人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 申请将发行人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 (2)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 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
 -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证登、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 (4)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设立等事宜；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2.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申报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如需）、变更、备案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4. 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中止、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验资、股票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以及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7.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事项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 (三) 财政部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368,667,868股,其中:中央汇金持有1,936,155,680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分别持有911,600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持有127,562,960股,为国有法人股。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并于2019年11月22日就最新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90350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

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主要从事证券期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本所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368,667,868股，其中，内资股2,464,953,44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42%；H股1,903,714,428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5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组织机构说明等文件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98,367,039元、3,433,867,895元及4,156,114,037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368,667,868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含发行人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经本所律师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及通过问卷调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经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等方式核查并对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复核，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税务资料及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律师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执行了如下工作：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

1. 中金有限的设立

1995年6月15日，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签署了《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批复，根据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的申请，批准设立中金有限。

1995年7月27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7月26日，中金有限各股东已按《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缴足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995年7月31日，中金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0005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有限的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2. 中金有限的整体改制

(1) 整体改制程序

2015年3月18日，中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中金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10,086.5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5年5月8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号）核准。

2015年5月11日，中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4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34号），确认中央汇金所持发行人719,848,271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分别所持发行人1,000,000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所持发行人127,562,960股为国有法人股。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及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改制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号，发证序号：1100077131）。

2015年6月1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887号），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金有限于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667,473,0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号），注册资本为166,747.3万元。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就整体改制向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整体改制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272,631,835	16.35%
3	TPG	171,749,719	10.30%

4	KKR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0 人，均为法人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i) 发起人为 10 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 (ii)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667,473,000 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iv) 发起人制订了整体改制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vi) 有公司住所。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1日，中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股份转让等内容。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金有限经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0,086.58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按20.583886%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公司形式后中金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6,747.30万元人民币。

（三）中金有限设立及整体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金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根据中金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金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均以美元或以与美元金额等值的人民币进行出资。
 - （2）中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由毕马威出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 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前述评估结果取得了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号）核准。
 - （2）委托毕马威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887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及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改制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金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已获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二) 资产完整及独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有关资产权属瑕疵情形外，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资产，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产生，

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中央汇金、新政投、TPG、KKR、中投保、名力集团、大东方人寿、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6月以发起方式在中金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发起人于2015年5月11日签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272,631,835	16.35%
3	TPG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71,749,719	10.30%
4	KKR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资格情况如下：

1.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2. 新政投

新政投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3. TPG

TPG 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4. KKR

KKR 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5. 中投保

中投保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6. 名力集团

名力集团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设立批复的批准。

7. 大东方人寿

大东方人寿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8. 中国建投

中国建投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9. 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10. 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的相关描述。

(三)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已发行的H股）为4,368,667,868股；其中，内资股2,464,953,44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42%；H股1,903,714,428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3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4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5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6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7	H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2. 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1,936,155,6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32%，并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2,734,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即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8,890,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38%。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上所述，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 30%，且中央汇金为发行人唯一持股比例高于 30% 的股东。因此，中央汇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央汇金官方网站中的介绍，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的股东是中投公司。根据中央汇金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央汇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央汇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

3. 其他内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 中国建投

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11,6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2%。根据中国建投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国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	董轶
注册资本	2,069,2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国建投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

（2） 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1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2%。根据建投投资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建投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2015年4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号）备案。

(3) 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911,6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0.02%。根据投资咨询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投资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聂敏
注册资本	18,838.9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提供投资、贷款项目的咨询、评估，提供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投资咨询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2015年4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号）备案。

(4) 中投保

中投保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投保披露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中投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国投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中投保目前持有发行人 127,562,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92%。根据中投保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投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投保作为发行人股东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设立批复的批准。

(5) 海尔金控

海尔金控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全资子公司，海尔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为集体企业。根据海尔金控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海尔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注册资本	1,173,664.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海尔金控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1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号）批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之“1.中金有限的设立”。中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42,500,000	42.50%
2	摩根士丹利	35,000,000	35.00%
3	中投保	7,500,000	7.50%
4	新政投	7,500,000	7.50%
5	名力集团	7,500,00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注册资本权益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转让中金有限 1% 的注册资本权益。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43,350,0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34,300,000	34.30%
3	中投保	7,650,000	7.65%
4	新政投	7,350,000	7.35%
5	名力集团	7,350,000	7.3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

根据毕马威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58），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3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拨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2,500 万美元直接转增资本。

就前述增资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3. 2004 年股东变更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持有。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6]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22810），并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投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4. 2010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国建投与中央汇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投将所持中金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5.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与中央汇金、中投保、新政投和名力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协议书》，除摩根士丹利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摩根士丹利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4.30%股权全部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摩根士丹利分别与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将所持中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审字[2006]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53025），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新政投	20,437,500	16.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3	TPG	12,875,000	10.30%
4	KKR	1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9,562,500	7.65%
6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6,250,000	5.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6.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8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

根据毕马威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200015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10,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就前述增资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1100063970),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97,537,500	43.35%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合计	225,000,000	100.00%

7. 2015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与中国建

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经北京证监局2015年4月15日《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号）备案，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97,132,500	43.17%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8	中国建投	135,000	0.06%
9	建投投资	135,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35,000	0.06%
	合计	225,000,000	100.00%

8. 2015年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在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从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之“2、中金有限的整体改制”。上述整体改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272,631,835	16.35%
3	TPG	171,749,719	10.30%
4	KKR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1,00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建投投资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9.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H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H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97,870,07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央汇金、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划转社保基金会的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境外股东新政投、TPG、KKR、名力集团和大东方人寿所持发行人817,061,769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发行人可以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7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08号),发行人截至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471,665.03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36号)核准。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首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166,747.30万股增加至230,666.90万股。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号,发证序号:1100080129)。

2015年12月31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01号),截至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通过H股发行及H股超额配股权发行累计共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39,196,000.00元,H股发行及H股超额配股权发行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6,669,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306,669,000.00元。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取得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30,666.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656,193,871	28.45%
2	中投保	127,562,960	5.53%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4%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4%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4%
6	H股股东	1,520,177,369	65.90%
	合计	2,306,669,000	100.00%

10. 2017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内资股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之清洗豁免的议案》及《关于就拟议收购事项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股份收购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签署关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新发行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100%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的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700,695,000元,发行人该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9.95元/股,并约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次交易于发行人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了建议收购事项及建议发行对价股份的议案及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

2017年3月21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当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2017年3月23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23号），截至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央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78,461,809元，由中央汇金以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出资。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5,130,809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85,130,809元。

2017年4月12日，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167,846,1809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230,666.90万股增至398,513.0809万股。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号，发证序号：1100084713）。

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8.5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20%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股股东	1,520,177,369	38.15%
	合计	3,985,130,809	100.00%

11. 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非公开发行H股的议案》，决定向腾讯移动非公开发行207,537,059股H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2018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07,537,0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该次向腾讯移动非公开发行H股事项。

2018年4月8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50号），截至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腾讯移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7,537,059元，全部由腾讯移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2,667,868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92,667,868元。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901397）。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5.6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包括本次向腾讯移动发行的H股)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12. 2019年股份转让

2018年4月11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98,500,000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5%。2018年6月6日,海尔金控通过公开竞价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6月11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证明该次股权转让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规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受让方海尔金控,成交价为人民币541,163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号),核准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海尔金控依法受让发行人39,85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9.5%)无异议。

2019年3月11日,中证登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即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6.18%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50%
3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13. 2019年配售H股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该等授权的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该议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1）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发行人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决议所授权之日。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的议案》，包括：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或届时有有效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向若干投资者增发不超过345,542,885股H股（本次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将计入发行股份时有有效的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额度内）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45,542,8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增发176,000,000股H股新股。

2019年11月18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38号），截至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76,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8,667,86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68,667,868元。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903502）。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次配售 H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3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萧伟强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 H 股股票，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02%，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年末，萧伟强持有的发行人 H 股股票数量均为 100,000 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根据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投资于公司 H 股股票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合计规模为 13.36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中证登申请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电子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金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改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其整体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

（二）发行人证券期货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和 23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共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和 200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期货共设立了 1 家期货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共设立了 8 家期货营业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 中金期货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中金期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期货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于2010年5月24日作出的《关于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青证监函字[2010]17号),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曾用名,以下统称“中金期货”)开展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5年7月2日作出的《关于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04号),对中金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2. 中金基金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666422),中金基金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设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号),核准发行人设立中金基金,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基金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

3. 中金资本

根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中金资本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汇报》（中金证协[2017]036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将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原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合至中金资本平台下，成为中金资本的子公司，中金资本成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统一展业平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金资本共设有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中金浦成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中金浦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汇报》（中金证协[2017]037号），中金浦成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衍生品、大宗商品、股权及其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5. 中金财富证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证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除上述证券经营相关业务外,中金财富证券通过中投天琪开展期货经营相关业务,通过中投瑞石开展直接投资相关业务及通过中投投资开展另类投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投天琪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031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投天琪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投天琪登记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的《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0号),对中投天琪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13号),核准中投天琪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 中投瑞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6523A)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投瑞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74号),对中投瑞石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于2017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中投证报[2017]0519号),中投瑞石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从此前定位的中金财富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定位确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

(3) 中投投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92912707B),中投投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于2017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中投证报[2017]0519号),中投投资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定位于另类投资业务。

(四)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中金香港,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在境外直接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并通过中金香港及中投香港金控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境外下属企业。有关中金香港及中投香港金控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之“3.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部分内容。

1. 境外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业务资质

(1) 中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1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复函》,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外资股经纪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64号),核准中金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金香港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1HKS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5号),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13ASF227)。

根据上交所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通知》(上证函[2018]1344号),对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予以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编号:B201600088W),对中金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2) 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6号），核准中投香港金控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投香港金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6日核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3HKS014）。

2. 境外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检索结果及/或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主要拥有如下与证券行业相关的境外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571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1类：证券交易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Type 6: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2.		香港联交所交易所参与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3.		深港通业务资格 China Connect Exchange Participant
4.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China Connect Clearing Participant
5.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已被出让并不再属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有关中投香港金控转让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下同。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算参与人资格 Member of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Ltd.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8.	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ICC U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1 类：证券交易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9.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²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1 类：证券交易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10.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³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²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³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2类: 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5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11.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⁴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571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6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Type 6: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12.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⁵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571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4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9类: 提供资产管理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英国金融服务许可, 业务包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所列检索结果显示, 并受限于其中客户类型、投资类型等限制): The English Subsidiary is authorised by the FCA and has permission to provide regula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permissions are set out in the search result attached to the legal opinion addressed by Company's UK lawyer and subject to various "Customer Types", "Investment Types" and "Limitations" as listed in the search result). 投资建议(不包括养老金转让和选择

⁴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⁵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退出) ; Advising on investments (except on Pension Transfers and Pension Opt Outs); P2P 协议建议; Advising on P2P agreements; 从事受监管的业务; Agreeing to carry on a regulated activity; 安排 (促成) 投资交易; Arranging (bringing about) deals in investments; 交易经纪业务; Dealing in investments as agent; 交易自营业务; Dealing in investments as principal; 为投资交易作出安排 Making arrangements with a view to transactions in investments
14.		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Full member firm of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1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资本市场服务许可, 业务包括: A holder of a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n of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of: 资本市场产品交易; 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公司财务顾问;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托管服务 providing custodial services
16.		上市发行管理人, 业务包括: Issue Manager, activities include: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Acting as an issue manager for IPO submissions to the Singapore Exchange
17.	CICC US Securities, Inc.	<p>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成员，成员协议约定业务包括： FINRA Membership Agreement, activities include:</p> <p>股权类场外零售经纪业务： Broker retailing corporate equity securities over-the-counter;</p> <p>公司债务性证券零售经纪业务： Broker retailing corporate debt securities;</p> <p>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代销业务（除共同基金外的公司证券）： Selling group participant (corporate securities other than mutual funds) in best efforts underwritings;</p> <p>非交易所成员通过交易所成员安排挂牌证券交易： Non-exchange member arranging for transactions in listed securities by exchange member;</p> <p>非公开配售证券： Private placements of securities;</p> <p>发布第三方机构研究报告： Distribution of third party affiliate research;</p> <p>根据《证券交易法—15a-6 规则》为一个或多个非美国证券经纪商提供“监督”服务： Provide "chaperone" services to one or more non-U.S. broker-dealers under the Exchange Act Rule 15a-6;</p> <p>成立研究部门，以公司名义编制、发布研究报告 Establish its own research department which will produce and distribute research reports in CICC US Securities'</p>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name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中央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于中央汇金的特殊性质，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对待。

(二)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如上所述，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 398,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2%，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境内外下属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54家境内下属企业及108家境外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2	CICC ALPH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4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5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	KC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8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9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0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1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2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3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4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5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6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Trail Management (原FC International Compte Augmentation)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佳成新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2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3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4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5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6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7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8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0 名，监事 3 名，首席执行官 1 名，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 6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⁶，总裁助理 2 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总裁助理徐望成兼任，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下同。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等，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业务、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发行人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为《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并专门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构成与职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披露，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发行人股东海尔金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利用

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存在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但根据中央汇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其职能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投资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

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拥有2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9,366.46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6处房屋及1处位于哈尔滨的房屋1-5层部分，建筑面积合计为8,461.46平方米，并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约占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90.34%，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期货拥有1处建筑面积为513.52平方米的房屋。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青（2016）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607号），该处房屋证载权利人名称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坐落于“城中区西大街18号2124室等2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共有宗地面积为3,052.20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3.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513.5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0年8月11日起2050年8月11日止。

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拥有1处建筑面积为5,207.63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40472号），该房屋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为该营业部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坐落于“海口市龙华路15号”，规划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5,207.63平方米。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000101号），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该营业部曾用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37.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8年2月15日。

中金财富证券及中投天琪拥有14处建筑面积共计为1,012.38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均为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购置的人才住房，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1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5栋1902	中金财富证券	86.5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0号
2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0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7号
3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006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80号
4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1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6号
5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106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81号
6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2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4号
7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206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89号
8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3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8号
9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3	中金财富证券	48.9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

序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栋 27D			第 0041677 号
10	南山区宝深路南 松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E	中金财富证券	50.08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41768 号
11	南山区宝深路南 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6D	中金财富证券	49.13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41715 号
12	南山区宝深路南 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5F	中金财富证券	50.28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41728 号
13	南山区宝深路南 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F	中投天琪	50.2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01375 号
14	南山区宝深路南 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G	中投天琪	49.05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01384 号
合计建筑面积:		1,012.38 m²		

中投天琪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223.1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76367)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2007)第 1639 号),该房屋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中投天琪的曾用名“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 1,727.93 平方米,坐落于“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所在楼层 1-5 层,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2.1 平方米,分摊面积为 332.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11 月 3 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屋 6-7 层合计约 495.17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具体请见下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下属企业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 16 处房屋及 1 处部分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及中投天琪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未更新权利人名称的情况不会对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及中投天琪享有证载房屋的所有权及证载土地的使用权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实际占有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实际占有 8 处房屋及 1 处位于哈尔滨房屋 6-7 层部分,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05.00 平方米,该等房屋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9.66%,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财富证券实际占有8处建筑面积合计为409.83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均为中金财富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置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的人才住房,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为购置该等房屋所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买卖合同(单位)》,“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人才住房指由区政府筹集的,按照市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本企业人才出租的住房。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说明,上述8处房屋均用于员工住宿使用,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并非用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证券经营活动,中金财富证券已就该等房屋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正式的购房合同及支付对价,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影响中金财富证券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

中投天琪拥有1处建筑面积约为2,223.10平方米的房屋,如上所述,针对该处房屋1-5层的1,727.93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中投天琪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针对该处房屋6-7层的约495.17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投天琪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中投天琪已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约谈通知书》并参加了关于该处房屋6-7层后续处理事宜的约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投天琪的说明,中投天琪尚未正式接到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通知或公告,中投天琪目前正在准备拆除程序。该等楼层主要用于存放档案,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用途,拆除后不会对中投天琪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实际占有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中投天琪、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

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坐落地址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中金期货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 2124 室等 2 处	青(2016)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7 号	43.04
2	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0101 号	2,137.4
3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5 栋 1902、7 栋 B 单元 2001、2006、2101、2106、2201、2206、23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80、0043681、0043689、0043690、0043694、0043696、0043697、0043698 号	宗地面积: 112,092.86
4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D、27E、2 栋 6D、5F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677、0041715、0041728、0041768 号	宗地面积: 25,823.79
5	中投天琪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F、22G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5 号、0001384 号	
6	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投天琪曾用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	哈国用(2007)第 1639 号	332.1
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曾用名,作为 20% 份额持有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深房地字第 3000538809 号	7,095.58
8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	4,336.83

上述 1-6 项土地使用权分别对应本节“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所有权证的 16 处房屋及 1 处房屋主体部分。上述 7-8 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0230号）和《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3000538809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拥有上述第7项土地使用权的20%份额。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中金财富证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协商一致，同意退回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的20%份额。2020年1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向中金财富证券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请求解决中金财富退出建设银行大厦权属问题的复函》，确认待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该项土地使有权退回的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后，将退还中金财富证券相关地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尚未完成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3）8018号）和《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4000590418号），中金财富拥有上述第8项土地使用权，即“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土地。中金财富证券已就该项目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

2016年10月11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深规土南函[2016]617号）启动对“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土地的闲置调查。

2018年2月1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土南函[2018]144号），认为中金财富证券取得的T107-0071号用地按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应于2014年10月28日之前动工，至2016年10月12日向中金财富证券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并认定该处土地为闲置土地，将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018年5月10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深规土南函[2018]504号），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共计人民币112,200,000元，并告知中金财富证券听证权利。中金财富证券随即申请进行听证程序。

2018年8月10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听证通知书》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组织举行听证。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中金财富证券相关人员参与了该次听证，但深圳南山国土局并未在该次听证中作出处理裁定。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s_View.do?Guid=9446261e-4454-49c4-a742-bea0653d54bd）为中金财富证券公示了“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单位公开招标信息，并公示了中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尚未针对上述土地闲置问题作出最终处理裁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本所认为，考虑到深圳南山国土局已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闲置时间满一年；《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并未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及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管理办法（暂行）》（中金内字[2017]037号），并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认可并发布“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在中金财富证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处理决定的情况下，“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中金财富证券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其具体金额有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裁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统计表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及前往商标局进行查册等方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362项。

2. 境内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正在使用且已取得在网站ICP备案/许可证共计24项。

3. 境内登记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列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进行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5项。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桌椅、电视、电话等办公会议设备及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307处总计租赁面积约为19.41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262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15.56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80.15%。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20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2.87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14.7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282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18.43万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94.94%,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25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0.98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5.06%。

本所认为,对于出租方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证明或未获得房屋

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的 25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出租权或租赁关系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数量及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物业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全部 25 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在租赁合同已约定相关条款，确认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也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处罚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其他境内下属企业共 49 家（含 40 家有限责任公司和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金期货 100% 的股权。中金期货现持有原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友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金期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2) 中金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金基金 100% 的股权。中金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楚钢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14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号），核准设立中金基金。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金基金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 中金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金资本100%的股权。中金资本现持有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丁玮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中金资本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 中金浦成

发行人持有中金浦成 100% 的股权。中金浦成现持有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322Q），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根据《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金浦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 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持有中金财富证券 100% 的股权。中金财富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中金公司通过受让中金财富证券 5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整合工作顺利开展，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更名，由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中金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持有浙商金汇信托 17.50% 的股份。根据浙商金汇信托 2018 年度报告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信息，浙商金汇信托为持有金

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33H233010001）的信托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浙商金汇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8 层、1-2 层西面商铺
法定代表人	余艳梅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共 108 家（含 105 家有限责任公司及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境内审批情况

中金香港的设立及增资所取得境内批复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函》（银函[1997]433 号），同意中金有限设立中金香港，资本金 500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出具的《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批准书》（[97]总汇管投外字 017 号），批准中金有限汇出境外投资外汇美元 500 万，用于中金香港的注册资金和业务运转。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32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以 H 股募集资金向中金香港增加 12.87 亿港元注册资本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

[2019]1659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中金香港增资 9.506 亿港币无异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对中金香港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355 号）。

中投香港金控的设立、增资所取得境内批复及转让所涉及境内流程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6 号），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前身）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中国香港设立中投香港金控，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250 号），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对中投香港金控增资 4 亿元港币。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公开的挂牌公告，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投香港金控全部股权。通过北金所交易程序，最终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受让方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中金财富证券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该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同意，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02236），确认交易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投香港金控已转让完毕，并已更名为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在境外设立下属企业及其增资、转让事项已履行中国境内所必要的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境外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英国、新加坡、美国及德国注册成立的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检索结果，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均是依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或无清算终止情形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资料，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直接持股 100%
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5	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ICC U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6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7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8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9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10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1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Corporation (UK) Limited		
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间接持股 100%
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4	CICC US Securitie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5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6	CICC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十一、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协议共 10 份、前五大的公募或私募基金所对应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共 5 份，以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预计收入前五大的股票承销保荐协议及债券承销协议共 10 份。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境内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中金 01	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3.5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中金 02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	3.29%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种二)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中金04	公司债券	9亿元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	3.13%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金01	公司债券	40亿元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4.3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中金0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4.97%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中金03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5.1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7中金04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4.7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7中金05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5.13%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7中金06	公司债券	25亿元	2017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5.4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中金01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6日	5.58%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	18中	公司	10亿元	2018年1月	2021年1月26日	5.7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全02	债券		26日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中金03	公司债券	5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4.8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中金04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4.94%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中金05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5.2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中金06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5.3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中金公司金融债01	金融债券	25亿元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39%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中金04	公司债券	15亿元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3.52%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中投F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4.95%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	17中	公司	10亿元	2017年7月	2022年7月18日	5.1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限责任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 种二)	投 F2	债券		18日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8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中 投 01	公司 债券	10亿元	2018年3月 23日	2021年3月23日	5.95%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8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8中 投 02	公司 债券	20亿元	2018年9月3 日	2020年9月3日	4.72%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8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18中 投 03	公司 债券	10亿元	2018年9月 21日	2021年9月21日	4.99%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中 投 01	公司 债券	20亿元	2019年4月 22日	2022年4月22日	4.22%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 券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中 时 01	公司 债券	30亿元	2019年10月 16日	2022年10月16日	3.58%
25.	中国国际金融有 限公司 2015年 第一期永续次级 债券	15中 金 Y1	永续 次级 债券	10亿元	2015年5月 29日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 年度为1个票面利率重 置周期,附发行人续期 选择权,在每个票面利 率重置周期末,发行人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 延长一个票面利率重 置周期	5.70%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期 次级债券	16中 金 C2	次级 债券	34亿元	2016年12月 15日	2021年12月15日	4.6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7中金C1	次级债券	6亿元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5.39%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7中金C2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7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4.98%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7中金C3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5.50%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8中金C1	次级债券	10亿元	2018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5.30%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中金C2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4.70%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中金C1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4.20%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中金C3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4.09%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中金C4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4.12%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19中金C5	次级债券	20亿元	2019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4.2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中投 01	次级债券	10 亿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	4.85%
3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中投 02	次级债券	18 亿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00%
3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中投 C1	次级债券	30 亿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4.50%
3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6 中金期	次级债券	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前五年按 5.00% 年利率计息，第六年到第八年按 8.00% 年利率计息

（三）收益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存续的收益凭证账面价值余额约为 168.90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规定，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和新型融

资工具，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本所律师抽样审查了由发行人发行的财富资金系列、金银通系列、金泽系列、指数系列、黄金系列及由中金财富证券发行的安享系列、安盈系列、金汇系列、如意系列、新户宝系列、新客尊享系列共计 38 项收益凭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认购协议等文件。该等协议及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上述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履行该等协议及文件约定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改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发行人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 股权”部分所述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其他收购兼并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金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受让中国建投所持有财富期货 100% 股权。就该收购事宜，中金有限与中国建投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财富期货的

100%股权以 211,856,326.9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有限。该项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青海省商务厅核准，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5 年发行人由前身中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2015 年 3 月 18 日，中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33 号）对该章程草案予以核准。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函》（京证监发[2015]116 号）予以备案。

（二）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该《公司章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5 号）核准。
2.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批准就该次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3.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51 号）核准。

4.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发行人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在发行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2019年10月16日，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条款。
5.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进一步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服务；（2）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条关于党建工作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取得北京证监局的核准。
6.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现行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程序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证券公司股权管理、首席信息官职务等相关内容。该《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材料已提交北京证监局备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7.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该《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尚在履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

总监、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3月23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4月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6月1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7月13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2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年1月29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9年11月12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6月7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月3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3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1月12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0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首席执行官 1 名，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 6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裁助理 2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19]50 号	中投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中央汇金副董事长、 总经理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 [2015]65 号	—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20]4 号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 部主任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20]6 号	中央汇金职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非执行董 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20]7 号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 副总裁 海尔金控董事长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赋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事</p> <p>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委</p> <p>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p> <p>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p> <p>青岛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p>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2号	<p>中投保总经理</p> <p>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p>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6]26号	<p>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p> <p>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p>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北京千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71号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9号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联席所长 浙江大学全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金融专家顾问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政协常委, 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院长 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特邀专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捷信集团 (Home Credit B.V.)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 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崇华中国发展学 (荣休) 教授 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7]33 号	—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5]75 号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非执行董事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永嘉信风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020]5号	部法律合规处处长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号	—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4]94号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董事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6]56号	Krane Fund Advisors, LLC 董事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号	—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55号	—
程强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86号	—
丁玮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3号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Trail Management 董事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40号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11号	—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号	浙商金汇信托董事
陈刚	合规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6]35号	KCA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会监事
吕旭	首席信息官	京证监许可 [2015]104号	—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 [2013]81号	—
徐翌成	总裁助理、董 事会秘书 ⁷	京证监许可 [2018]10号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新平	总裁助理	证监机构字 [2007]315号	—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因工作调动原因，丁学东辞任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毕明建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沈如军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审议批准待沈如军董事任职生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沈如军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时沈如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毕明建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⁷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翌成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孙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任期自董事会秘书之职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 名，包括：非执行董事：沈如军、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执行董事：黄朝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同时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毕明建、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查懋德及林重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沈如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因工作调动原因，韩巍强辞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 (2)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选举高涛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高涛担任监事会主席。高涛担任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 (3)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选举高涛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包括：金立佐、崔铮，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同时刘浩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高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孙冬青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
- (2) 因工作调动原因，辛洁辞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任职，并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劲峰获委任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3)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新平获委任为公司总裁

助理，其委任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4)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胡长生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 (5) 因工作调动原因，黄康林辞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职务，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逢伟获委任为首席风险官，其委任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 (6)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丁玮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7)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8)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晟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 (9) 因工作调动原因，林寿康不再担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 (10)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吴波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吴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1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徐翌成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职务。
- (12)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朝晖获委任为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其委任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自同日起，毕明建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 (13)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晟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孙男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男任期自董事会秘书之职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14) 因工作调动原因，梁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 7% 计收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3% 计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2% 计收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适用相应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规定，持有国债、2012 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接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接受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接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包括：

1. 中金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的《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奖励合计273.3132万元，于2018年12月24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奖励合计500万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2019年8月获得2018年度税收贡献奖励606.00万元，于2019年12月获得2018年朝阳区金融办外资贡献奖励52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2017年8月获得稳岗补贴112.868万元，于2018年9月获得稳岗补贴138.7418万元，于2019年9月获得稳岗补贴222.6467万元。

2. 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新设区域性分支机构奖励200.00万元。

3. 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8]第0056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收到2016年度和2017年度开发扶持资金共计1,064.300万元。

4. 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7-2-1-083），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2016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1,370.00万元。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8年3月7日作出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8-2-1-060），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2017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67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2018年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450.00万元。

5. 中金财富证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于2019年1月25日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下达2016年第八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获得购房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助1.6830亿元。该补助为递延补助，报告期内每个月计入37.4万元。

6.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2020年1月作出的《关于同意给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静安区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情况

说明》，中金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分别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430.00 万元、410.00 万元、150.00 万元。

7. 中金财富证券湖北分公司

根据《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中金财富证券湖北分公司 2019 年获 2017 年招商引资政策奖励 100.00 万元。

8. 中金财富证券陕西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陕西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69 万元。

9. 中金财富证券威海公园路营业部

根据《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 号），中金财富证券威海公园路营业部 2018 年获财政奖励 100.00 万元。

10. 中金资本

根据《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山镇人民政府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启睿新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资本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虞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启睿基金的落户补贴 150.00 万元。

11. 中金资本厦门分公司

根据《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中金资本系实体有关奖励金>的通知》（厦湖财[2019]75 号）《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中金资本有关奖励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资本厦门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经营税收贡献奖励金、人才奖励金 1,138.87 万元。

12. 中金浦成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陆[2018]第 0055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浦成于 2018 年 6 月收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8.3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收到 2018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05.00 万元。

13.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金佳成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天津港保税区与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金产业整合基金之合作协议》，中金佳成及其关联人士拟在保税区内设立基金，中金佳成拟于保税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保税区将为基金实体，中金关联企业及其各自的相关自然人提供优惠、奖励和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提供的 1,295 万元企业发展金；2018 年 3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提供的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共计 60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 526.40 万元。

14. 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与中金佳成关于设立中金产业整合基金之合作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 2017 年度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 440.00 万元。

1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金融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作出的《关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引导基金落户政策的备忘录》《东湖示范区关于中金启元国家基金奖励补贴的公示公告》《2019 年度高新区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企业拟奖励补贴情况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获落户补贴 22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获一企一策产业补贴 3,447.3701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获一企一策产业补贴 3,530.51 万元。

16.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扶金融新兴[2018]第 008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扶持资金 92.80 万元、830.30 万元、528.90 万元。

17.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扶持资金 30.30 万元、106.40 万元、176.3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第（五）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存在 10 笔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4,050 元，处罚的事由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审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行政秘书、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性质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 A 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支持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战略目标：“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作为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使命，公司始终以推动和服务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己任，坚持将国际先进经验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和开放“领头羊”的作用，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发展共进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创新引领、以奋斗支撑，通过卓越的、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于国家繁荣和个人幸福，推动制度变革与系统演进，促进中国更深地融入全球市场。”。

总体发展战略：“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和愿景，公司将积极布局，加大战略投入，紧紧抓住发展资本市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和强化自身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跨境能力、研究、人才、风控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关键优势，提升综合规模 and 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在规模上，公司将积极拓展资本金、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核心资源，推进本地化、国际化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客户覆盖和市场影响力方面跻身行业最领先之列，确立重要金融机构的坚实地位；在能力上，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各业务的领先专业能力，打通全价值链条，构建“中金一家”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金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服务，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1、全面巩固投资银行业务竞争优势；2、建设高质量、全方位、一站式的股票业务综合服务平台；3、打造国际一流的固定收益业

务平台；4、促进投资管理业务规模化发展；5、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6、拓展本地化、国际化网络和布局；以及7、进一步提升研究的品牌影响力。

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1、提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控合规能力；2、大力加强信息技术投入；以及3、凝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队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战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5宗，其中1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债券投资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情况，诉讼金额约为3,890.93万元（以诉讼/仲裁请求计算，且未计算期后利息、违约金等，下同）；4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而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况，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0.54亿元。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1宗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纠纷案系由中金财富证券代表的起诉案件，且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4宗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所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1 宗，为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协议纠纷案件，仲裁金额约为 4,429 万元；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1 宗，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6 皖经 02”债券纠纷起诉债券发行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要求承销商中金财富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诉讼金额约为 1.06 亿元。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为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及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且案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中央汇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海尔金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尔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

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非税务类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因违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非税务类行政处罚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 号），认定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中国中投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营业部反洗钱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罚款收据》，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已进行了整改并交纳了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鉴于本次遂宁市中心支行对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作出了 10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后果，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违规广告处罚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 号），认为该营业部放置宣传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存在向投资者暗示金融产品对未来收益做出保证性承诺的宣传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决定处以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已缴纳了罚金。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罚款金额占中金财富证券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相关罚金已缴纳且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监管措施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6项，主要涉及业务经营活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违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证券业务规定或准则，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警示”“责令改正”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另外，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8项，主要涉及业务经营活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违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等证券期货业务规定或准则，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警示”“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上述不合规事项采取了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1	2017年8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6号）	发行人作为3个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人采取了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2	2018年3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号)	发行人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 在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 调查不充分和资产证券化项 目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 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及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 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 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 了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 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的监管措施。
3	2018年8月	深交所《监管函》（深 证函[2018]474号）	发行人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 理制度长期缺失、重点监控账 户管理疏忽、对频繁异常交易 的客户管理不到位、自营账户 连续多次发生异常交易、未针 对会员评价指出的问题有效 整改、个别调查函件及监管函 件反馈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规 范等问题，违反了深交所《会 员管理规则》《会员客户交易 行为管理指引》及《退市整理 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 定。深交所对发行人采取书面 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19年5月	上交所《关于对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19]1号）	发行人在保荐交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 所同意，擅自改动相关申请文 件，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发行人 采取了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 措施。
5	2019年7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发行人在保荐交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	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所同意,擅自改动其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19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9号)	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开展场外期权业务过程中,部分交易挂钩的标的超出协会规定的场外期权挂钩标的个股名单,主要原因系该业务日常管理不到位、标的核查不全面、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所致,违反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17年4月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	中金财富证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与不合格投资者订立协议,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以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产品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该营业部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报送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8	2017年4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号)	中金财富证券因某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约定比例,向其发送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但通知金额存在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	2018年7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中投天琪参与的部分收益互换产品使用交易对手方PB系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57号）	统，主要风控指标委托交易对手方进行控制，系统显示的部分交易MAC地址为投顾备案的MAC地址。在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投天琪采取了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的监管措施。
10	2018年 10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8]78号）	中投天琪部分投向为场外个股期权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结算岗执行投资指令，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投天琪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1	2018年 12月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515号）	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存在营业部与公司其他部门岗位不独立及未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居间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提出监管关注。
12	2019年4 月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字[2019]53号）	中投天琪存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由非委托人转入、转出的情况；投资顾问权限过大并绑定MAC地址，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期间存在由投资顾问设备委托下单的情况；部分专业投资者的告知和确认时间和材料收集时间不匹配，存在先认定后收集材料的情况；对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没有追加了解客户相关内容；存在多份空白的只有投资经理签字的投资指令及交易执行单据；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未按合同规定向委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托人发送月度估值表,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中投天琪采取了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13	2019年7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159号)	中金财富证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合规风控存在缺失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14	2019年9月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0号)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未将所有员工办公电脑纳入异常交易监控范围,未能对从业人员利用办公电脑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有效防范,未记录部分手机委托交易的手机特征码,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

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ox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2009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中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1题）

关于同业竞争。（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33条和35条的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第52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否符合“一参一控”等机构监管的规定及其依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中央汇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中央汇金官方网站信息及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中央汇金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1994年7月1日	4,212.48	4,212.48	北京	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3,564.06	3,564.06	北京	银行	34.71%

序号	名称 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12月18日	3,499.83	3,499.83	北京	银行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2,943.88	2,943.88	北京	银行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7日	2,500.11	2,500.11	北京	银行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990年11月12日	600.00	600.00	北京	投资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524.89	524.89	北京	银行	19.53%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23日	1,112.10	1,112.10	济南	银行	53.95%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01年11月8日	271.61	271.61	北京	保险	73.63%
1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2日	424.80	424.80	北京	保险	71.56%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8日	31.20	31.20	北京	保险	31.34%
12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6月21日	206.92	206.92	北京	投资	100.00%
13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8月8日	109.86 ²	109.86 ²	北京	金融投资	69.07%
14	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6日	250.40	250.40	乌鲁木齐	投资	20.0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日	76.46	76.46	北京	证券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³	2005年9月30日	19.00	19.00	北京	资产管理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	13.76	13.76	上海	资产管理	14.54%

注1:除上述表格中企业外,中央汇金还直接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已变更为128.91亿元;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中央汇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1,936,155,68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32%。除前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中央汇金控

股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前述两家公司分别控股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银河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持有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9.07%的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证券51.16%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银河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万宏源《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万宏源20.05%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建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万宏源26.34%、3.99%及0.79%的股权。中万宏源持有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21%的股权，根据国务院授权，中央汇金持股的中央金融企业（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也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二）该等情况是否符合“一参一控”等机构监管的规定及其依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1、是否符合“一参一控”等机构监管的规定及其依据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五) 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中央汇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委派；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除发行人外的多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于2015年3月发行人整体改制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号），“未发现中金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和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亦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央汇金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第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

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中央汇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规范性问题（第2题）

关于土地闲置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的一块土地被国土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宗用地取得及使用的基本情况，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该宗用地取得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研究了深圳市六家金融企业用

地安排的有关问题，原则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原名中投证券）选址前海中心区。

2013年3月12日，中金财富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投证券大厦建设用地的议案》。2013年3月25日，中央汇金作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前述购买建设用地的议案。

2013年9月11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3）11号）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包括T107-0071号宗地（以下简称“该宗用地”）在内的5宗土地的使用权。中金财富证券通过竞价方式取得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10月28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3）8018号）（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该宗用地总地价款为5.61亿元。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当日公示了该宗用地的出让结果。

中金财富证券于2013年10月30日全额支付了该宗用地的总地价款，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第2013-2091号）。中金财富证券于2014年5月15日就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4000590418号）。

该宗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号	T107-0071
宗地面积	4,336.83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商业办公用地
土地性质	商品房
所在区	南山区
土地位置	南山区海德三道
使用年限	40年（从2013年10月28日至2053年10月27日止）

中金财富证券拟使用该宗用地建设中投证券大厦（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已就该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01号），并陆续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4-00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77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15-0386），并完成了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2019年9月12日，中金财富证券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就“中投证券大厦项目”

的代建单位公开招标，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了代建单位招标的中标结果。2020年1月7日，中金财富证券通过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就“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顾问公开招标，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公示了建筑方案设计顾问招标的中标结果。目前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 该宗用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该宗用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原因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称“深圳南山国土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深规土南函[2016]617号），启动对该宗用地的闲置调查；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土南函[2018]144号），认为“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用地按合同约定应于2014年10月28日之前动工，至2016年10月12日向中金财富证券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认定该宗用地为闲置土地。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推迟动工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地铁建设及市政道路施工所产生的影响

在“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由于深圳地铁11号线建设方案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在该宗用地范围内设置冷却塔，而该宗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仅载明“需预留与北侧轨道地下通道及东侧轨道站点的接口，同时应尽量保证在地块内设置轨道出入口及风亭等设施”，并未提及冷却塔设置事宜，因此，中金财富证券请求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前述事项对“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施工进展造成了影响。

此外，由于“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用地红线与深圳市科苑大道建设项目的路边线重合，两个项目如同时开工将存在相互干扰的情形，为保证科苑大道建设项目按政府要求如期建成，中金财富证券推迟了“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施工，并于2015年11月、2016年3月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延期手续。前述事项对“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施工进展造成了影响。

(2)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7 月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 号），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 5 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根据财政部金融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金财富证券有关事项的复函》（财金便函[2020]68 号），确认中金财富证券暂缓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开工建设符合中办发[2013]17 号文要求。

2019 年，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2 号），允许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配置和管理技术业务用房。根据财政部的复函，中金财富证券适用前述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了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并制定了《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目前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

2、该宗用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五条以及第九条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经调查核实，符合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该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而造成土地闲置的，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i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ii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2) 《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土地闲置既存在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又存在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的，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即因政府行为造成开发延迟的处置方式）时还应按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但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时间不满1年的，不征收土地闲置费。

根据《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九条以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缴纳义务人未按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土地闲置时间继续计算，符合无偿收回条件的，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决定按季度报市政府备案。但采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方式处置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中告知的拟处理方式

深圳南山国土局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深规土南函[2018]504号），拟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共计人民币112,200,000元，并告知中金财富证券听证权利。

中金财富证券收悉上述告知书后，随即申请进行听证程序。深圳南山国土局于2018年8月28日组织举行听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尚未针对上述土地闲置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三)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考虑到该宗用地闲置存在客观原因，财政部金融司已出具函件协助说明项目延期开工的原因，中金财富证券亦已在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积极进行沟通；深圳南

山国土局已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闲置时间满一年，《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并未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及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并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认可并发布“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公开招标信息等因素，在中金财富证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处理决定的情况下，“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中金财富证券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其具体金额有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裁定。因该事项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该宗用地闲置情况被政府无偿收回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1）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在“（二）关联交易”部分汇总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性质（经常性、非经常性）、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2）针对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请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3）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报告期捐赠 1,001.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9,721.25 万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在“（二）关联交易”部分汇总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性质（经常性、非经常性）、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	17.10	144.60	272.1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01%	0.07%	0.13%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	1,617.62	6,327.02	9,224.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3%	0.15%	0.19%
	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25.37	11.64	10.44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15%	0.07%	0.05%
	支付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9	256.49	151.6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比例	0.28%	0.41%	0.26%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3.15	390.58	551.09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03%	1.85%	3.02%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26.05	4,715.16	1,119.71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2.85%	1.49%	0.40%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8.79	2,084.36	1,705.75
	占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2.76%	1.89%	1.68%
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	接受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4	111.09	573.18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0.07%	1.83%	11.71%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9.83	869.22	286.79
	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	7.00%	2.14%	1.24%
衍生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1,774.58	2,924.25	3,240.26
	占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0.39%	0.53%	0.94%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的衍生金融负债	1,413.23	1,735.64	3,129.47
	占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比例	0.22%	0.51%	0.91%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16	-297.57	-1,170.79
	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比例	0.13%	-0.04%	0.5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07.22	2,034.10	2,979.88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34%	0.02%	0.03%
	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728.06	127,557.07	96,132.61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2.37%	3.57%	5.09%
	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利息收入	4,031.60	4,332.53	-
	占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比例	3.47%	4.73%	-
	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投资收益	1,156.66	504.33	4,165.43
	占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比例	0.09%	-0.24%	0.7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272,656.13	283,337.72	237,285.22
	占银行存款比例	4.45%	5.52%	4.73%
	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	30,033.45	-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	-	0.62%	-
	与关联方开展拆借业务形成的拆入资金余额	79,675.18	69,552.84	-
	占拆入资金比例	3.31%	8.15%	-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应付收益凭证余额	4,884.70	1,209.10	670.00
	占应付收益凭证比例	0.27%	0.08%	0.06%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形成的其他资产余额	30,677.62	27,800.19	-
	占其他资产比例	17.43%	26.69%	-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形成的应付债券余额	47,143.79	6,004.44	36,000.00
	占应付债券比例	0.59%	0.10%	0.72%
	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7,327.57	8,514.50	5,365.63
	占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比例	2.01%	2.32%	1.80%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5,302.62	2,509.69	1,563.10
	占利息支出比例	0.90%	0.52%	0.48%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035.73	3,762.97	520.36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10%	0.45%	0.07%
	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	1,490.67	1,410.27	448.29
	占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额的比例	6.01%	6.19%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9,993.97	25,622.55	23,471.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	与 CMC 投资设立 GBC Fund 的账面投资价值	36,579.89	29,556.34	3,072.56
	占同类金融资产的比例	0.22%	0.26%	0.16%
公益性捐赠	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	19,721.25	1,200.00	1,001.00
	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	72.19%	28.26%	39.81%

(二) 针对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请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3,0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大的关联方为中投保。中投保在发行人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存入资金用于买卖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发行人向中投保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参照行业佣金比例及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佣金比例，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与向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中投保	57.92	5,578.40	5,006.98
向中投保收取的佣金费率		0.30‰	0.36‰	0.52‰
向非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		0.20‰-0.80‰	0.20‰-0.80‰	0.20‰-0.80‰

2、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获取收入金额较大的关联方为中国广核。2019年发行人担任中国广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广核A股IPO募集资金总额为126亿元，发行人的保荐承销费率为1.66%，2019年A股IPO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以上的项目平均保荐承销费率为1.53%。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保荐承销业务参照行业佣金比例及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佣金比例，按照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与向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资产或负债金额较大的关联方为宁波银行。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交收，交易双方进行挂钩标的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互换交易，参照银行间市场公开报价，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衍生金融资产-利率衍生工具	宁波银行	1,764.16	2,910.95	3,220.16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衍生工具	宁波银行	1,333.62	1,735.62	2,994.99
向宁波银行支付或收取的固定利率区间		2.935%-4.760%	2.575%-4.760%	2.575%-4.760%
在银行间市场与其他对手方的利率互换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固定利率区间		1.010%-4.840%	1.010%-4.840%	1.520%-4.800%

4、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证券形成的金融资产金额较大的关联方为交通银行。

中国广核和宁波银行，发行人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持有上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所获取的利息收入均为债券发行人按照持有债券面值及债券票面利率统一发放，债券票面利率均为债券发行人统一确定的利率，发行人取得的利率水平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交通银行和宁波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均为交通银行和宁波银行参照银行存款市场利率并结合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产品类型和期限确定，该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在其他非关联方银行的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	244,571.38	269,432.71	230,298.75
存款利率		0.01%-3.75%	0.01%-5.35%	0.01%-5.35%
银行存款余额	宁波银行	28,084.75	13,905.01	6,986.47
存款利率		0.72%-3.20%	0.72%-2.47%	0.72%-2.50%
在其他非关联方银行存款的利率		0.01%-4.25%	0.01%-5.70%	0.01%-6.50%

(2) 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截至2018年末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30,033.45万元。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开展正回购交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清算交收，参照银行间市场公开报价，支付的利率区间为2.70%-5.22%，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正回购交易利率区间为1.36%-8.00%。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回购业务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拆借业务形成的拆入资金余额较大，业务开展参照行业规则进行定价。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拆入资金支付的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率区间对比如下，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入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	79,675.18	69,552.84	-
向交通银行拆借资金支付的利率		3.32%-3.55%	3.61%-4.75%	-
向其他非关联方银行拆借资金支付的利率		2.91%-4.86%	3.50%-5.42%	-

(4) 发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发行收益凭证，截至 2019 年末形成应付收益凭证金额 4,000.00 万元。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财富资金 649 期收益凭证，本金 1,000.00 万元，固定利率 3.35%；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财富资金 648 期收益凭证本金 3,000.00 万元，固定利率 3.30%。发行人对其他投资者发行的同类型收益凭证固定利率区间为 2.55%-5.75%。发行人向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发行的收益凭证支付的利率与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同类型收益凭证支付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5) 提供借款

为积极布局境外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美国投资管理公司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以下简称“Krane”）50.1%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了支持 Krane 发展 ETF 基金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向其提供 5,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借款额度，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的借款形成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20.14 万元和 30,510.91 万元，对应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44%和 4.02%。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境外资金成本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47%和 3.13%。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利率为在发行人拆借资金成本基础上，基于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借款用途、还款能力、借款期限、抵质押物价值、当地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与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6) 发行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关联方交通银行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000.00 万元、6,004.44 万元和 47,143.79 万元。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利率为发行人于公开市场统一确定的发行利率，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利率相同，定价公允。

(三) 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报告期捐赠 1,001.00 万元、1,200.00 万元

和 19,721.25 万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系按照发行人年度预算管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年度预算管理的基本程序如下：1、发行人各预算单位于上年末统计编制当年预算（含收入、支出等），并报送发行人财务部；2、发行人财务部汇总发行人各预算单位报送的年度预算数据，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报送管理委员会审议；3、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后，将年度经营计划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4、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后，发行人各预算单位相应执行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下的预算；5、发行人各年中对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若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差异的且确需调整的，发行人相应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系由发行人负责管理公益捐赠的业务支持协调部作为相应的预算单位履行编制及报送程序。就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各项实际捐赠，发行人与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签署具体的捐赠协议，并履行相应的资金划出审批程序。针对预算外的捐赠支出，业务支持协调部履行相应的补充审批程序，根据预算外的金额大小相应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年初经审批的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预算分别为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就超出预算的 1.00 万元捐赠履行了相应的预算外支出的审批程序。2018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与年初经审批的预算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超出年初预算 19,221.25 万元，针对该等捐赠，发行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调整的基础上，履行了相应的预算外支出的审批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以下合称“授权方案”）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该授权方案，发行人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由首席执行官决定；发行人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以 2,000 万元为基数加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

分之一，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因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援助或捐赠超过以上总额的，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除前述之外的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2、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在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精神，在首批科创板发行过程中，违规投资者超额获配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被动包销，包销股票的处置收益由主承销商进行公益性捐赠。为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包销股票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21.25 万元进行公益性捐赠，其中 19,121.25 万元捐赠予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其余 3,500.00 万元捐赠予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报告期内，剔除前述 2019 年度捐赠的包销股票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发行人各年度实际捐赠支出均不超过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 1%。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金额大幅增加是落实监管指导精神的捐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2）针对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捐赠的决策和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019 年对外捐赠大幅增加系根据监管指导精神将部分包销证券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公益捐赠所致，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 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问题。（1）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8% 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但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H 股首发上市以来关于股权控制关系的信息披露、中央汇金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将中央汇金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下，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主要考虑和政策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和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发行人结合收购中投证券的时间节点、收购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

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44.38%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但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H股首发上市以来关于股权控制关系的信息披露、中央汇金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将中央汇金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下，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主要考虑和政策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和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

根据中央汇金《公司章程》，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中央汇金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亦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2、发行人H股首发上市以来关于股权控制关系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H股首发上市以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及股本变动相关主要公告中关于股权控制情况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事项	公告披露内容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大股东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约28.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依《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定义的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4日	收购中金财富证券(通函)	通函所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现有股东(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外)占贵公司的股权于紧随完成后将由约71.43%降至约41.35%。汇金将于完成后成为控股股东”。
2017年4月12日	收购中金财富证券(收购完成)	“建议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根据建议收购事项，1,678,461,809股对价股份已缴足并于2017年4月12日发行予汇金。” “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股比例由28.57%升为58.65%。
2017年4月20日	2016年度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约28.57%权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依《上市规则》

公告时间	公告事项	公告披露内容
		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定义的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3日	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新股	“207,537,059股H股新股已于2018年3月23日以每股认购股份13.80港元之认购价由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汇金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持股比例由58.65%降为55.75%。
2018年4月2日	2017年度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约58.65%权益。”
2019年3月12日	中央汇金完成转让公司内资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汇金直接持有本公司1,936,155,680股内资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
2019年4月12日	2018年度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约55.75%权益。”
2019年10月24日	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	“于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向不少于六名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定义）的专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配发及发行合共176,000,000股新H股”。 未详细披露发行前后具体股东持股情况。
2020年4月24日	2019年度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约44.38%权益。”

综合上表统计情况，发行人H股首发上市以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和股本变动相关主要公告中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3、中央汇金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央汇金作为控股股东的其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上市”）时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该等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A股上市日	A股上市时中央汇金及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A股上市时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5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69.27%	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发起人情况”小节披露中央汇金基本情况，未说明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认定“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7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43.28%； 财政部直接持股比	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发起人情况”小节披露财政部及中央汇金基本情况，未说明是否为控股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A股上市日	A股上市时中央汇金及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A股上市时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例 43.28%	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认定“本行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与汇金公司”； 3、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 61.48% 中央汇金通过中国建投持股比例 9.21%	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发起人情况”小节披露中央汇金及中国建投基本情况，未说明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认定“本行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 3、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 48.15%； 财政部直接持股比例 48.15%	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发起人情况”小节披露财政部及中央汇金基本情况，未说明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认定“本行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与汇金公司”； 3、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 59.82%	1、在“概览”及“发行人基本情况”等章节认定中央汇金为控股股东； 2、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 38.82%	1、在“概览”及“发行人基本情况”等章节认定中央汇金为控股股东； 2、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除上表所列中央汇金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中央汇金通过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银河证券。2017年1月23日银河证券A股上市前，中央汇金通过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证券54.71%的股权。银河证券在招股说明书“概览”及“公司基本情况”等章节认定中央汇金为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表统计情况，中央汇金作为控股股东的其他上市公司虽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中央汇金为控股股东，但该等公司均未在A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股的其他上市公司未曾在其A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将中央汇金同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在将中央汇金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下，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主要

考虑和政策法规依据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向中央汇金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股份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 股权的交易。前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增至 2,334,655,6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58%，已高于 50%。其后，因中央汇金向海尔金控转让股份，发行人 H 股增发摊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44.32%，但仍然高于 30%，且作为发行人唯一持股比例高于 30% 的股东，中央汇金的持股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尔金控。因此，中央汇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鉴于中央汇金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参照中央汇金作为控股股东的其他上市公司 A 股上市时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认定中央汇金为控股股东，而未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中央汇金认定为控股股东而未披露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并且与中央汇金作为控股股东的其他上市公司在 A 股上市时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一致。

（二）请发行人结合收购中投证券的时间节点、收购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收购中金财富证券的时间节点

发行人与中央汇金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关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新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 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321号)，中金财富证券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1,678,461,809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2,306,669,000股增至3,985,130,809股。

2、收购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完成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28.45%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于2017年4月12日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1,678,461,809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58.58%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最近3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需满足“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规则中的‘最近1年’以12个月计，‘最近2年’以24个月计，‘最近3年’以36个月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管理层近三年来结构稳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选举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程序。中央汇金代表国家依法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中央汇金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同时，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管理层与治理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控制权稳定且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中央汇金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 3 年控股股东及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近 3 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关于境外业务和境外上市规范运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在瑞幸咖啡境外上市、历次融资过程中的作用，相关权力和义务，是否面临因瑞幸咖啡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索赔的风险，如是，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经营、本次首发上市的影响；（2）是否因境外经营情况受到相关处罚；（3）H 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4）H 股公司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机构监管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瑞幸咖啡境外上市、历次融资过程中的作用，相关权力（利）和义务，是否面临因瑞幸咖啡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索赔的风险，如是，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经营、本次首发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在瑞幸咖啡境外上市以及上市后历次融资过程中的作用及相关权力（利）义务

2019 年 5 月，瑞幸咖啡公司（Luckin Coffee Inc.，股份代码：LK，以下简称“瑞幸咖啡”）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37,950,000 份 ADS，融资规模约 6.95 亿美元（以下简称“瑞幸上市项目”）。

2020 年 1 月，瑞幸咖啡增发 ADS 并发行可转换债券，增发（含超额配售）10,350,000 份 ADS，老股东共出售（含超额配售）5,520,000 份 ADS，并发行 4.6 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合计融资规模约 11.3 亿美元（以下简称“瑞幸增发项目”，与瑞幸上市项目合称“瑞幸美股项目”）。

在瑞幸美股项目中，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均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

(Joint Bookrunner)，为瑞幸美股项目承销团成员之一，承销团其他成员包括瑞士信贷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LLC)、海通国际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KeyBanc Capital Markets Inc.及 Needham & Company, LLC。根据瑞幸美股项目相关的《承销协议》及招股文件，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上市项目及瑞幸增发项目中的承销比例分别为 10%及 12.5%。

根据《承销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美股项目中根据承销协议及美国相关证券法规履行联席簿记管理人相关工作职责，主要包括：(1) 为证券发行人的上市发行策略 (例如发行窗口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提供建议；(2) 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律师、审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一同按照美股操作惯例，就证券发行人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合理尽职调查；(3) 协助证券发行人准备上市发行注册文件；(4) 协助证券发行人向市场投资者推介和销售股票，包括对接安排投资者交流会、研究部分析师与投资者进行预路演、准备投资者路演材料等具体工作。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018 年 11 月瑞幸咖啡进行的 B 轮融资中，发行人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本金向其投资了 2,000 万美元，对应 B 类普通股 13,617,000 股，占瑞幸咖啡 B 轮融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0.91%。发行人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的该笔投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全部完成退出。

2、发行人是否面临因瑞幸咖啡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索赔的风险，如是，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经营、本次首发上市的影响

2020 年 4 月 2 日，瑞幸咖啡发布公告，宣布成立独立特别委员会启动内部调查程序，并承认自 2019 年 2 季度起，瑞幸 COO 刘剑及其汇报线下数名员工参与了包括虚构交易在内的不正当行为，自 2019 年 2 季度至 4 季度，合计虚构销售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 (以下简称“瑞幸咖啡事件”)。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中金香港证券作为瑞幸美股项目的承销团成员之一，被部分投资者列为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人，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香港证券尚未正式收到相关诉讼的有效送达文书。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说明，美国证券法第 11 条允许投资者在因招股书或其他上市文件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蒙受损失的情况下，起诉证券发行人、签署注册声明的人员、证券发行人的董事、承销商、审计师和其他相关方；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和第 10(b)(5)条允许投资者就与证券买卖有关的重大虚假陈述或不作为以及操纵或欺骗手段提起诉讼；美国法律允许承销商提出已经

进行合理尽职调查作为上述类型的诉讼的抗辩理由，即如果承销商证明其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则可以在上述类型的诉讼中避免承担美国证券法和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幸咖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法律、合规、风控、投行等各条线人员开展了专项内部梳理与自查工作，涵盖法律合规与内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质量控制、利益冲突等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在瑞幸美股项目执行过程中，中金香港证券与其他承销商和承销商律师、瑞幸咖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按照美股项目相关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就瑞幸咖啡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合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瑞幸咖啡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核心高管进行访谈，与瑞幸咖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审计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安慰函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金香港证券作为承销团成员之一，已经按照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对瑞幸咖啡进行了合理尽职调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在瑞幸美股项目中，承销团成员与瑞幸咖啡签署的《承销协议》中约定了瑞幸咖啡赔偿承销商损失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承销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选择美国法律管辖，本所律师作为非美国法律执业律师查阅了前述《承销协议》中的赔偿条款。按照《承销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如果因瑞幸咖啡在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承销商蒙受损失，瑞幸咖啡应该向承销商赔偿全部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销团目前已经向瑞幸咖啡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瑞幸咖啡事件中承担赔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是否因境外经营情况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检索结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经营情况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三) H 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期间按照当时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规则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股东大会通函、通知、回执、委任代表表格、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表决结果公告等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董事离职及任职公告、董事名单与董事角色及职能公告，发行债券相关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海外监管公告，以及其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信息。公司在 H 股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H 股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 股权、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2019 年配售 H 股等在 H 股上市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公司治理程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及/或豁免，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就发行人 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 股权的交易，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等的规定，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当时的非执行董事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查懋德和独立董事林重庆、刘力、萧伟强、贾圣林组成，就该次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次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H 股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由过半数董事或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H 股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按照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

决等程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均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所有类别股东会决议均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综上，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策均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H 股公司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机构监管的要求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首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为海尔金控，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86 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金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8]20 号）核准。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2018 年 6 月 6 日，海尔金控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核准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海尔金控依法受让发行人 39,8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9.5%）无异议。

2019年3月11日，中证登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即该次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首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来，未新增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海尔全控为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监管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17题）

关于下属子公司。（1）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第3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第3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1、控股子公司

（1）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控股1家境外子公司和5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二）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该内容：

i. 中金香港

中金香港成立于1997年4月4日；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27,660,000股；由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为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中金香港的主营业务为境外投资控股业务。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中金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75,113.62万港元，净资产为967,242.60万港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93,741.68万港元。

ii. 中金财富证券

中金财富证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00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高涛；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中金财富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德勤审计，中金财富证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96,893.75万元，净资产为1,572,349.38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5,329.71万元。

iii. 中金资本

中金资本成立于2017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2,280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丁玮；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中金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金资本设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

经德勤审计，中金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6,603.48万元，净资产为215,282.74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2,291.98万元。

iv. 中金基金

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楚钢；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中金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德勤审计，中金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952.98 万元，净资产为 31,010.04 万元，2019 年度的净损失为 2,866.77 万元。

v.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健；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中金浦成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德勤审计，中金浦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6,075.58 万元，净资产为 86,683.4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41.61 万元。

vi. 中金期货

中金期货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隋友；注册地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中金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期货设有一家营业部，为北京建外大街营业部。

经德勤审计，中金期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7,575.43 万元，净资产为 54,748.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2.31 万元。

(2) 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上述发行人直接控制的6家子公司以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二）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该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或 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金佳成	2007年10月26日	41,000万元 /41,000万元	中金资本 100%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36层 07-09单元	直接投资 业务
2	中投瑞石	2009年9月25日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 100%	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6003 号荣超商务中 心A栋16层 02单元	直接投资 业务
3	中投天琪	2009年11月12日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 80%；鹤岗市东 大选煤有限公 司20%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深南 大道4009号 投资大厦3楼 01、04区	期货经纪 业务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10,000万元 /1,000万元	中金资本 100%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关 山一路1号IT 服务中心1层 03号11室	直接投资 业务
5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中金资本 70%；上海绿地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中国宝武 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10%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浦电路438 号605-19室	直接投资 业务
6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中金资本 100%	天津自贸区 (空港经济 区)中心大道 55号皇冠广场 3号楼科技大 厦一层102-3 室	直接投资 业务
7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	2013年11月22日	1,000万元 /500万元	中金资本 100%	深圳市前海深 港合作区前湾	直接投资 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或 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一路鲤鱼门街 1号前海深港 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A 栋201室	
8	中金香港证 券	1998年3月 9日	115,522万港 元/115,522万 港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投资银行 及证券经 纪业务
9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2017年3月 17日	163,834,001 美元 /163,834,001 美元	中金香港 100%	英属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 业务
10	中投香港全 控	2010年8月 20日	50,000万港元 /50,000万港 元	中金财富证券 100%	香港	投资控股 业务
11	中金英国	2009年8月 18日	3,300万英镑 /3,300万英镑	中金香港 100%	英国	投资银行 及证券经 纪业务
12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018年11 月9日	50,000美元/1 美元	中金香港 100%	英属开曼群岛	境外投资
13	中金新加坡	2008年7月 23日	5,200万新加 坡元/5,200万 新加坡元	中金香港 100%	新加坡	投资银行 及证券经 纪业务
14	中金香港期 货	2010年8月 30日	7,200万港元 /7,200万港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期货经纪 业务
15	中金香港资 管	2005年12 月17日	36,254万港元 /36,254万港 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资产管理 业务
16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016年4月 15日	500,000美元 /2美元	中金香港 100%	英属维尔京群 岛	债券发行

注：中投香港全控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出售，中投香港全控不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二）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该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19年)
1	中金佳成	110,369.66	60,873.55	13,787.29
2	中投瑞石	61,369.58	56,805.63	-1,932.07
3	中投天琪	228,559.37	53,906.84	375.2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79.69	37,571.30	30,668.15
5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15.93	34,665.65	10,591.17
6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80.26	24,985.52	9,967.62
7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16	530.57	3.89
8	中金香港证券	1,593,451.59	389,031.04	31,768.01
9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145,173.48	113,820.41	-648.54
10	中投香港金控	150,440.76	23,396.98	-5,737.17
11	中金英国	25,599.94	19,813.22	1,157.40
12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15,668.47	12,063.23	11,809.33
13	中金新加坡	14,057.82	10,495.53	975.35
14	中金香港期货	24,001.69	4,953.45	-246.28
15	中金香港资管	31,184.98	4,621.84	-5,343.93
16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1,451,465.40	713.35	285.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各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2、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为浙商金汇信托和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通港”），具体情况如下，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三）主要参股公司”部分补充披露该部分内容：

（1）浙商金汇信托

浙商金汇信托成立于1993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7.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余艳梅；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9号6-8层、1-2层西面商铺。浙商金汇信托主要从事结构性融资、证券投资信托、私募股权投资、挂钩投资产品等业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商金汇信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0,516.30万元，净资产为217,665.4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429.31万元。

(2) 北京金通港

北京金通港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8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诸葛文静；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6层4座1601、1602。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东至Z4地块，西至东三环北路，南至Z5地块，北至景辉街”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3地块项目和物业管理；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金通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7,903.44万元，净资产为270,196.23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037.90万元。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参股公司”之“（二）控股子公司”之“3、主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该部分内容：

1、中金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7年设立

1997年4月4日，中金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02470），公司名称为AFFLUENT DRAGON LIMITED。

中金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regson Limited	1	50%
2	Dredson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2) 1997年变更公司名称、增发股份

1997年9月16日，中金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香港增发499,900股普通股，中金香港授权资本从1,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同意中金香港名称由“AFFLUENT DRAGON LIMITED”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函》（银函[1997]433号），同意中金有限设立中金香港，资本金500万美元。1997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批准书》（[97]总汇管投外字017号），批准中金有限汇出境外投资外汇美元500万，用于中金香港的注册资金和业务运转。

1997年9月19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中金公司配发中金香港499,998股普通股。

1997年9月24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申报表》，中金香港向中金公司配发499,998股普通股。同日，中金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编号：60247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regson Limited	1	0.0002%
2	Dredson Limited	1	0.0002%
3	中金公司	499,998	99.9996%
合计		500,000	100%

(3) 1997年股权转让

1997年9月19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Gregson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公司。

1997年9月26日，Greg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1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转让给中金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redson Limited	1	0.0002%
2	中金公司	499,999	99.9998%
合计		500,000	100%

(4) 1997年增发股份

1997年10月9日，中金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香港增发340万股普通股及234万可赎回优先股。同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中金公司配发中金香港340万股普通股及234万可赎回优先股。

1997年10月9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中报表》，中金香港向中金公司配发340万股普通股及234万可赎回优先股。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普通股)
		普通股	可赎回优先股	
1	Dredson Limited	1	0	0.00003%
2	中金公司	3,899,999	2,340,000	99.99997%
合计		3,900,000	2,340,000	100%

(5) 1998年赎回优先股

1997年12月19日，中金公司向中金香港发出计划于1998年1月19日赎回234万股可赎回优先股的赎回通知。1998年1月6日，香港证监会批准该赎回。

1998年1月14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金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中金香港可赎回优先股。

1998年2月16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送交关于上述赎回优先股的通知，

中金香港赎回 234 万股优先股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生效。

本次赎回可赎回优先股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redson Limited	1	0.00003%
2	中金公司	3,899,999	99.99997%
合计		3,900,000	100%

（6）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Dred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Dred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转让给中金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900,000	100%
合计		3,900,000	100%

（7）2016 年增发股份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32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以 H 股募集资金向中金香港增加 12.87 亿港元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向中金公司配发 12,870 万股普通股。同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中金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13,260 万股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32,6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2,600,000	100%

(8) 2019年增发股份

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659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中金香港增资9.506亿港币无异议。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对中金香港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355号)。

2019年8月8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向中金公司配发9,506万股普通股。2019年8月13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中金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22,766万股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27,660,000	100%
	合计	227,660,000	100%

2、中金财富证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年设立

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94号),同意中国建投以通过竞拍购买取得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的相关证券类资产和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证券公司,拟组建公司名称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曾用名,以下统一简称“中金财富证券”)。

2005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99号),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开业。

2005年9月28日,中金财富证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90377),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2) 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建投2009年6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31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号)批准,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

2009年9月9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3) 2011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财政部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号)和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9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1号)批准,中国建投将所持中金财富证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011年4月2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5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50,000	100%

(4)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央汇金 2011 年 5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批准，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 25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5) 2011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央汇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名称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6 号），核准中金财富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6) 2017 年股权转让

经中央汇金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批准，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7年3月21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7）2017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2017年11月3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深圳证监局2017年12月12日《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7]183号）备案，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3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

2017年12月5日，中金财富证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8）2019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7月11日，中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2019]59号），核准中金财富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9年8月13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3、中金资本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2017年3月1日，中金公司作出《关于设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中金资本。

2017年3月6日，中金资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中金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中金资本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中金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4年设立

2014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号），同意中金公司出资设立中金基金。

2014年2月10日，中金基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741405），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中金基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2015年5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7414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5) 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 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7) 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5、中金浦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2年设立

2012年3月19日，中金公司作出《关于设立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中金浦成。

2012年4月10日，中金浦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649），企业类别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中金浦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2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2012年5月11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10,100万元，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15,100万元。

2012年6月5日，中金浦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64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5,100	100%
	合计	15,100	100%

(3)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 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 34,900 万元, 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浦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4) 2020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 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 50,000 万元, 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中金浦成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中金期货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4 年设立

2004 年 7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4]40 号), 同意青海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瑞”)、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典当行”)和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科技”)共同出资设立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曾用名, 以下统一简称“中金期货”)。

2004 年 7 月 22 日, 中金期货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01），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中金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博瑞	1,050	35%
2	华夏典当行	1,050	35%
3	华实科技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2005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11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70号）批准，华实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金期货20%和10%股权转让给青海博瑞和华夏典当行。

2005年4月28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博瑞	1,650	55%
2	华夏典当行	1,350	45%
合计		3,000	100%

（3）2008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00号）批准，青海博瑞、华夏典当行将其持有的中金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中国建投对中金期货增资2,000万元。经中金期货2008年2月1日股东会决议，中金期货名称由“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224）。

2008年4月18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名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 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建投2011年1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5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号)批准，中国建投向中金期货增资15,000万元，中金期货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11年1月28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2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5) 2015年股权转让

经青海省商务厅2014年7月22日《关于同意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字[2014]290号)和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8号)批准，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5年8月24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2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6) 2015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中金公司2015年11月17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期货名称由“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

2015年11月24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名称变更事宜。

(7) 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2016年5月16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青海省商务厅2016年5月25日《关于同意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字[2016]164号)批准,中金公司向中金期货增资15,000万元,中金期货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2016年6月1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

2016年6月7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金通港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股权。发行人其余控股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向北京金通港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金通港持有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的土地（以下简称“Z3 地块”），土地证号为“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北京金通港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B-X319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建筑规划阶段，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划逐步推进建设，北京金通港计划在相关房屋建成后用于对外出租，发行人对北京金通港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损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参股公司”之“（三）参股子公司”之“2、北京金通港”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34 条的规定，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2）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及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

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关于关联关系。（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与保荐机构之一银河证券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银河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适格性。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1、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

根据中央汇金《公司章程》，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

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亦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2、未将中央汇金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亦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控参股的多家 A 股上市金融企业（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其 A 股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中央汇金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中央汇金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与保荐机构之一银河证券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银河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披露与银河证券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和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和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5 万股 A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3%；发行人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和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和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384.96 万股 A 股及 H 股股份，占银河证券总股本的 0.04%。

中央汇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2% 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同时持有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69.07% 的股权，并通过银河金控间接持有银河证券 51.1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等制度规定，银河证券具备担任发行人的联席保荐机构的适格性。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5 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2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1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侯建芳、李俊英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侯建芳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由于侯建芳在股票质押融资跌破平仓线或预警线后，未依约提前回购或补充，构成违约。2018 年 7 月，前	请求判令侯建芳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共计 54,750.11 万元，李俊英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2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富（投融本质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帝奥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富（投融本质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江苏帝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进飞、蔡丽君为前述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述交易所质押的股票价格多次跌破警戒及最低保障比例，虽然江苏帝奥采取了部分补救措施，但补充质押后仍低于警戒及最低保障比例；之后，江苏帝奥在所质押的股票被司法冻结后未履行约定的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故中金财富证券提起诉讼。后因担保人蔡丽君女士死亡，中金财富证券追加王进飞及蔡丽君的女儿王艳妍为被申请人。	请求判令江苏帝奥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共计42,788.54万元，请求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拍卖、变卖质押标的物优先偿还上述债权，并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200万元以及仲裁费、保全费等。	2020年4月1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	江苏帝奥对中金财富证券借款本金39,084.80万元及利息；江苏帝奥向中金财富支付违约金；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对江苏帝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金财富对江苏帝奥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江苏帝奥、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承担中金财富律师费200.00万元及仲裁费、保全费。
3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富（投融本质号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金发顺发有限公司、刘志刚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富（投融本质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金发顺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刘志刚为深圳金发顺发履行相关协议项下回购及支付融资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请求判令深圳金发顺发支付回购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共计102,435.16万元，刘志刚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为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已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保证。由于深圳金志到期未能回购及支付剩余利息，中金财富证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于2019年2月收回部分本金；此后，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中金财富证券无法直接进行违约处置，故提起诉讼。	他费用，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对质押担保的股票及孳息享有质权，并有权就上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朱汉坤、朱惠如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朱汉坤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朱惠如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朱汉坤未履行约定回购义务，亦未补充质押，且已逾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故中金财富证券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朱汉坤支付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共计5,257.51万元。朱惠如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中金财富证券有权就质押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
5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华泰汽车集团、张秀根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投汇盈债券优选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华泰汽车发行人的“16华泰01”债券。华泰汽车因资金困难无法全部兑付，经协商华泰汽车及张秀根有连带义务的第三方购回相应的债券，张秀根作出相关保证。但华泰汽车及张秀根未按照相关协议安排第三方购买债券，张秀根未支付保证金。故中金	请求判令张秀根支付应回购债券本金及利息暂计3,532.20万元作为保证金，并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暂计176.61万元。判令华泰汽车依约实际履行“指定符合条件第三方”受让本金金额合计3,500.00万元的35万张“16华泰01”债	已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财富证券提起诉讼。	泰, 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暂计 182.12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6	德阳中德阿维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德阳中德, 成都中德委托中金公司担任收购 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 和 ALBA CGA Holding GmbH 部分股权项目的财务顾问。德阳中德, 成都中德主张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未能完成委托协议的约定的委托事项, 给申请人造成损失, 故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中金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4,300.00 万元; 承担申请人因本案需支出的律师费, 计 129.00 万元与贸仲委对第 1 项仲裁请求支持部分的 5% 之和; 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作出裁判文书	
	中金公司	德阳中德阿维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主张已全面履行约定的义务, 提出仲裁反请求。	请求裁决德阳中德、成都中德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中金公司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融资顾问费 200.00 万元, 共计 400.00 万元; 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因委托项目所发生的住宿费、机票费共计 39.44 万元; 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律师费, 计 60.00 万元与贸仲委对上述案件驳回仲裁请求金额的 4% 之和; 共同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7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	海口农商行持有安徽外经建设发行的“16皖经02”债券。由于海口农商行选择回售该债券但安徽外经建设无法兑付该债券本息。海口农商行起诉安徽外经建设，因中金财富为该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口农商行追加中金财富证券为被告，要求判令中金财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判令安徽外经建设偿还债券投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息 10,556.17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 54.89 万元。要求判令中金财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根据上述第 1-4 项案件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本所认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7 项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九、 其他问题（第 3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依据和合规性。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应在公开发行上市前，将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主管财政部门确认；中央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属于财政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中央汇金会同发行人根据上述国有股权管理规定制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368,667,868股，其中：中央汇金持有1,936,155,680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分别持有911,600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持有127,562,960股，为国有法人股。

（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起人协议，各国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非国有股东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等文件，并逐一核对了《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号）中确认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问题（第37题）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相关数据及行业排名如为发行人自行统计的，请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3）请在招股说明书主营业务等章节，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付费或提供帮助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一般性网络文章
中国证监会	是	否	否	否	否
上交所	是	否	否	否	否
深交所	是	否	否	否	否
证券业协会	是	否	否	否	否
基金业协会	是	否	否	否	否
期货业协会	是	否	否	否	否
香港证监会	是	否	否	否	否
香港交易所	是	否	否	否	否
香港联交所	是	否	否	否	否
万得资讯	是	否	是(购买账号)	否	否
Bloomberg	是	否	是(购买账号)	否	否
Dealogic	是	否	是(购买账号)	否	否
证券公司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	是	否	否	否	否
证券公司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否	否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为非定制的公开数据，除购买使用账号外公司未支付其他费用。

（二）相关数据及行业排名如为发行人自行统计的，请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自行统计数据情况为“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和“（二）公司的行业地位”中相关数据。发行人自行统计数据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及《2018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的相关排名情况基本一致，真实反映了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证券业协会公布排名依据证券公司专项合并数据得出，发行人自行统计排名根据各证券公司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口径数据统计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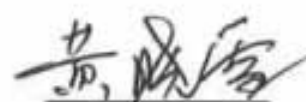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为非定制的公开数据，除购买使用账号外发行人未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自行统计数据来源均为公开数据，其统计结果与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双方统计口径不同所致；发行人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反映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靖



黄晓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